

债券简称: 24 河钢 Y1
债券简称: 24 河钢 Y2
债券简称: 25 河钢 Y1
债券简称: 25 河钢 Y2

债券代码: 148794.SZ
债券代码: 148795.SZ
债券代码: 524154.SZ
债券代码: 524208.SZ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6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建军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文多
- (五) 联系电话：0311-66770709
- (六) 联系传真：0311-66778711

二、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一) “24 河钢 Y1”、“24 河钢 Y2” 债券概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河钢 Y1	24 河钢 Y2
债券代码	148794.SZ	148795.SZ
债券期限	3+N 年	5+N 年
债券利率	2.46%	2.61%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7.00 亿元	人民币 8.0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到期债务	
债券起息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二) “25 河钢 Y1”债券概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 河钢 Y1
债券代码	524154.SZ
债券期限	3+N 年
债券利率	2.70%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到期债务
债券起息日	2025 年 03 月 12 日

(三) “25 河钢 Y2” 债券概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5 河钢 Y2
债券代码	524208.SZ
债券期限	3+N 年
债券利率	2.48%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0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到期债务
债券起息日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三、重大事项

2026 年 6 月 17 日,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发布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发行人将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根据发行人已发行的“24 河钢 Y1”、“24 河钢 Y2”、“25 河钢 Y1”、“25 河钢 Y2”《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发行概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分配股利已触发前述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截至目前,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 前述发行人对股东的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提前做好“24 河钢 Y1”、“24 河钢 Y2”、“25 河钢 Y1”、“25 河钢 Y2”的利息支付相关准备工作, 确保按时足额付息。

光大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